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21号

当事人：行唐县来[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redacted]

住所（住址）：行唐县只里乡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132337[redacted]

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行唐县只里乡九都商贸城外街37号行唐县来一碗饺子坊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了营业执照、食品小餐饮登记证，该店从业人员办理了健康证明（在有效期）但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我局工作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201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3日复查时当事人仍未在显著位置悬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3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香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4月17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6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

vivo S50
2026.05.15 16:51

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了健康证明（在有效期）但未悬挂健康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201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悬挂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情况；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3. 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4. 当事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相关从业人员已依法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5. 现场检查照片两张（分别拍摄于2026年4月10日及4月13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在责令改正前后均未悬挂健康证明。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4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处罚〔2026〕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关于“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将

vivo S50
2026.05.15 16:52

健康证明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了未悬挂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悬挂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理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悬挂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财务科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财务科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丹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vivo S50
2026.05.15 16:52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vivo S50
2026.05.15 16:52